

杭州市滨江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滨机事〔2024〕6号

滨江区机关事务中心 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管理，规范供应配送行为，确保食材质量安全、供应及时可靠、价格平稳合理，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机关事务中心食堂所有食材供应商和配送商的考核评价。

供应商是指为机关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但涉及全部或部分食材生产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配送商是指自身并不参与食材生产，但为机关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若非特别说明，本办法中所称供应商、配送商同义，均包括了供应商、配送商两类主体。

三、考核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核过程和结果应保证公平，

依据客观事实和标准公正评价，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公开。

2、全面性原则。从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服务质量、企业诚信、合同履行、廉政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考核。

3、动态性原则。采用定期考评、不定期考评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确保供应商评价结果动态更新；机关事务中心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和权重。

四、考核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食材验收标准和本考核评价办法，结合机关事务中心及所属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部日常验收、使用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机关事务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备案。

五、考核主体

由机关事务中心食堂采购管理工作小组牵头，成立包括餐饮服务组（含市场调查小组）、食品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厨师代表等在内的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评价工作。

六、考核内容与指标

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价格合理性、服务质量、供应商管理等4个大项；各大项下设若干子项，每个子项设置不同指标，详见附件《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表》。

· 食材质量：包括感官质量、卫生质量、规格符合度、

食材新鲜度、检查检测符合性、质量安全管理等 6 个子项；

- 价格合理性：包括价格水平、价格稳定性（评判方法详见附件）等 2 个子项；

- 服务质量：包括交货准时率、数量准确性、包装标识、服务响应与沟通等 4 个子项；

- 供应商管理：包括企业诚信、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 3 个子项。

七、考核方式与周期

1、考核方式

供应商配送服务考核评价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资料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检验报告、发票等相关资料。

- 现场检查。到供应商的生产、加工、储存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 日常记录。工作人员在食材接收、储存、使用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 问卷调查。向食堂员工、就餐人员发放问卷，收集对食材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意见和评价。

- 公示公告：在指定场合以会议、公示上墙、网络平台公布等形式，征询关于食材配送服务相关意见和建议。

2、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包括日常、定期和不定期三种周期。

- 日常：是指相关人员在食材下单、接收、储存、加工、售卖等日常工作过程中的持续检查；

- 定期：通常考核主体会按周、月、季、年定期开展考评评价；

- 不定期：考核主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机开展综合或分项考核评价。

八、计分办法

采用累进计分法，供应商考核评价结果录入机关事务中心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价数据库。累进计分的基本规则如下：

- 初次进入机关事务中心考核评价数据库的供应商初始分为 100 分；

- 配送服务期内，按供应商考核评价结果扣、加分累进计分。累进计分不设上下限；

- 供应商评分结果自供应商不再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出后重新赋值初始分 100 分。

九、考核结果分级

根据供应商评分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 A 类：100 分及以上。

- B 类：70 分及以上、100 分以下。

- C 类：70 分以下。

十、考核结果运用

1、公示公告

机关事务中心定期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或现场公示公告供应商考核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2、加强招标采购活动运用

加强考核评估结果在食材供应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运用。在机关事务中心自行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中，C类供应商不得参与；在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机关事务中心出具有关供应商有效考核评价结果书面函件，作为评标小组评标定标依据。

3、奖罚措施

- 考核结果为A类的供应商，酌情给予颁发“优质供应商”证明、适当增加采购份额、优先续签合同等奖励；

- 考核结果为B类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继续保持合作。

- 考核结果为C类的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相关制度及其他有效约定，暂停合作并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开展一次考核评价但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

-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配送食材、服务等原因，导致采购单位损失和责任的，一律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

机关事务中心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结合食堂实际，持续改进供应商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 1:

价格稳定性评判方法

一、有关定义

1、统计周期

统计周期通常为 6 个月，但最长不得超出配送服务期。

2、调价周期

调价周期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调整相关食材价格并在某一约定时期内保持价格不变的周期。

3、调价周期实结金额（PT）

调价周期实结金额，是指某一食材、在某一调价周期内的实际配送数量乘以调价周期配送价格。

4、统计周期实结总额（PZ）

统计周期实结总额，是指某一食材、在统计周期内各个调价周期实结金额即 PT 的加总。

二、取样

1、取样范围和样本食材

按统计周期内供应商配送食材的统计周期实结总额即 PZ 排序居前二十的食材作为取样范围，取样范围内食材即为样本食材。取样仅按统计周期实结总额排序，不分类别、不计数。对于供应商供应食材品种少于二十种的，按实际配送食材品种数量取样。

2、取样金额

取样金额为统计周期内、某一供应商取样范围内所有样本食材的统计周期实结总额即 PZ 的总和。即：

$$\text{取样金额} = \sum_{i=1}^n (\text{样本食材} PZ_i)$$

其中：

PZ：取样范围内某一样本食材的统计周期实结总额。

n：为取样范围内样本食材品种数量。

3、基准金额

基准金额为统计周期内某一供应商取样范围内所有样本食材，按相应投标报价计算的理论结算总额。即：

$$\text{基准金额} = \sum_{i=1}^n (\text{样本食材实际配送量} i \times \text{投标报价} i)$$

三、价格波动率

$$\text{价格波动率} = \frac{\text{取样金额}}{\text{基准金额}} \times 100\%$$

四、价格稳定性判断

价格波动率作为衡量价格稳定性的指标。

- “价格稳定”：正向价格波动率不超出 5%；
- “相对稳定”：正向价格波动率在 5-10%间；
- “不稳定”：正向价格波动率在 10%-20%；
- “极不稳定”：正向价格波动率在 20%或以上。

附件 2:

《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标准表》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食材质量	1	感官质量	配送到场食材应具正常色泽形状，无异味、无霉变等，达到采购要求的感官质量。	配送食材抽检时，若发现有超过 5%的食材不能达到采购要求质量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10% 的，每次扣 3 分；超过 20%的，每次扣 5 分。	无
	2	卫生质量	供应商应按有关标准或有关约定，切实做好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并按要求提供食材相应的卫生检验合格证明。	1、经检查抽查，供应商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2、禽肉类未按检验检疫要求带二维码检疫脚环，猪牛羊肉类未按要求随货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票证，每次扣 3 分。	无
	3	规格符合度	品牌、型号、品种、重量、大小、包装等规格应符合采购合同要求。	供应商开始供应后，自第二周起，每周发生三次配送规格不符合的，扣 1 分；连续一月内累计发生六次或以上配送规格不符合的，扣 3-6 分；超出一月仍发生配送规格不符合的，每次扣 1 分。	无
	4	食材新鲜度	猪牛羊肉检验检疫时间与配送日期对比超过两天。	超出两天的，每次扣 3 分。	无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5	检查检测符合性	配送到货食材应符合采购要求，确保农残等检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或更优。	1、把采购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单位的，每次扣 10 分； 2、配送物资以次充好，将残次品掺杂在内的，每次扣 10 分； 3、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4、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指标不达标的，每次扣 10 分； 5、经检测食材中添加非法食品添加剂的，每次扣 10 分。 6、其他质量指标如食用油酸价和过氧化值等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服务期内检查检测符合性表现优秀的，在服务期满时一次性视情加 1-3 分。
	6	质量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采取全方位全流程措施确保采购单位食堂食材及供应质量和安全。	因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事故的，每次扣 20-100 分，因安全事件事故导致的损失与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和责任。	供应商管理科学合理、食材安全优质，且未因供应商所供商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在服务期满时一次性视情加 1-5 分。
价格合理性	7	价格水平	供应商配送价格应合理且具有相对竞争力。（不适用于招标采购配送服务期内定价供应食材的情况）	部分食材配送价格若明显偏高（高于市场调查价 5-20%）的，酌情扣 2-5 分；较多食材严重偏高（高于市场调查价 20%或以上的），酌情扣 5-10 分；常见食材（杭州菜篮子价格网所列食材）严重偏高的，扣 10-20 分。	通过问卷等问卷调查、价格公示等途径，干部职工普遍反映配送价格具有竞争性的，每次视情加 1-5 分。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8	价格稳定性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价格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涨价。（不适用于招标采购配送服务期内定价供应食材的情况）	1、未按采购单位有关规定执行调价程序，消极应对的，每次扣 3-10 分； 2、擅自涨价的，每次扣 5-20 分。 3、6 个月价格稳定性被评为“极不稳定”的，一次扣 10 分。	1、供应商采取有效手段持续 6 个月保持“价格稳定”的，首次加 10 分，持续 7 个月再加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22 分。 2、积极响应采购单位提出调价需求并积极主动开展协商议价的，视情加 1-3 分。
服务质量	9	交货准时率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将食材送达规定的地点。	1. 未按下单采购要求数量、时间及时配送到位，但未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应，累计达 3 次以上的，扣 2 分；而后每增加一次，扣 1 分。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材未能按时按要求送达，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扣 10-40 分。其中所指供应商原因包括：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退换、因数量不足导致的补货、采购下单后供应商未收悉且未及时反馈、供应商组织机构调整（如联系人变更或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采购单位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等。 3、未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卸货，每次扣 2 分；堆放混乱的，每次扣 1 分。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食材持续全面按要求供应，不因市场波动、天气等原因中断供货，累计 6 个月以上的，每 6 个月加 2 分。
	10	数量准确性	供应商应根据食堂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供货量；交货数量与订单数量	1、不能满足食堂采购量需求变化的，每次扣 1-4 分； 2、交货和订单数量误差超出范围的，每次扣 1-2 分。	供应商应根据食堂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供货量且准确性保持在允许范围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的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		内累计 6 个月的，每 6 个月加 2 分。
	11	包装标识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标识应清晰，注明食材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生产厂家等规定信息。	1、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每次扣 2-3 分。 2、若出现包装破损或渗漏情况，每次扣 2-3 分。 3、标识不清晰或缺少必要信息的，每次扣 2-3 分。	配送服务周期内未出现包装标识类问题扣分的，服务期满时一次性视情加 1-2 分。
	12	服务响应与沟通	1、供应商应积极与食堂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回复信息。 2、采购下单或对食材质量数量等提出变更或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快速响应。 3、供应商应配合食堂管理工作需要，提供食材检测报告、协助处理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事故等。	1、若供应商在与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表现消极的，每次扣 3-5 分；态度恶劣的，扣 5-20 分；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每次扣 40 分。 2、食堂采购下单或对食材质量数量提出变更或问题时，未及时快速响应的，每次 1-4 分。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未积极协助处理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4-40 分。	1、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包括食堂下单人员、管理人员等）长期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每 6 个月加 2 分； 2、供应商持续 6 个月或以上快速响应采购单位需求、积极妥善地解决问题的，每 6 个月加 2 分。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供 应 商 管 理	13	企业诚信	供应商应恪守职业道德、诚信履约。	1、通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每次扣 100 分；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签订合同的，每次扣 100 分。 3、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且已不具备承接相应项目能力，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 100 分。 4、供应商有转包、分包行为的（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次扣 10-40 分。 5、出现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本项目的情形，如配送人员或配送车辆与投标承诺时不一致且未经采购单位批准的，每次扣 5-20 分。 6、配送服务期间，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次扣 20-40 分。 7、供应商故意通过不平衡报价等方式谋取不合理利益，经提出拒不整改或消极抵抗整改的，每次扣 10-40 分。	供应商诚信道德、表现优秀的，服务期满时一次性视情加 5-10 分。

大项	编号	子项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14	合同履行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和投标承诺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单位供货、提供相应服务的，每次扣 100 分。 2、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提前终止合同但未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单位的，视情扣 40-100 分。 3、因市场价格等各种原因故意不供应采购单位下单食材的，每次扣 10-40 分。 4、出现其他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扣 5-40 分。	供应商严格履约、表现优秀的，服务期满时一次性视情加 5-10 分。
	15	遵法守纪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均应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廉政承诺，共同促进采购单位廉政建设；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	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行贿、给回扣等其他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政承诺事项的，每次扣 40-100 分。 2、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方单位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每次扣 5-40 分； 3、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采购方允许携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每次扣 5-40；	1、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据举报采购单位人员有索贿、吃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且经有关部门查实的，每次加 20 分。 2、供应商工作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采购单位不良事件发生、减轻或避免采购单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每次加 5-20 分。 3、服务期间受到上级单位或领导正式场合表扬或书面表扬的，视情每次加 1-5 分；累计最高限 10 分。